

解析“长安杯”背后的格尔木之“治”

本报记者 于瑞荣

夏夜的格尔木中心广场，凉风习习、爽朗宜人。虽是深夜22时，这里却还是一派热闹、安逸的景象，居民或在长椅上乘凉聊天，或悠闲地散步，或进行运动健身，周围不时有警车驶过……一副平安和谐的画卷跃然眼前。

平安，简简单单两个字，却凝聚着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格尔木市捧回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成为此次青海省唯一一个获此奖项的市县，为格尔木这座年轻城市增添了一张国字号“金名片”。

长安杯，取“长治久安”之意，作为全国社会治安

平安青海

综合治理工作最高奖项，要求必须连续三届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才能有资格获得“长安杯”，而“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每4年才授牌命名一次，这就意味着，捧得“长安杯”至少需要12年的时间。

十二载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捧回“长安杯”，格尔木市是如何做到的？又有哪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值得全省其他地方借鉴？7月下旬，记者跟随省委政法委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个人)事迹主题宣传报道采访组来到格尔木市，深入城市社区、城镇乡村一线，走进政法机关，从不同侧面，探寻“长安杯”背后的格尔木之“治”。



本报记者 于瑞荣 摄

社区治理有“大门路”

“这几年社区变化特别大，尤其是治安环境越来越好，社会和谐稳定，我们的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7月22日，正在格尔木昆仑路街道建兴巷社区参加社区组织的书画活动的胡文帮高兴地告诉记者。

走进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建兴巷社区，除了书画室，社会心理服务站、阅览室等一应俱全，在这里社区民或挥毫泼墨、或拨弦弹唱、或阅读报书……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社区浮现在眼前。

保证城市长治久安，是现代城市治理最基础最核心的内容。同样，社区作为基层治理基础，是党委和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打通社区这个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将社区治理得更加美好，让群众生活安定和谐，一直是建兴巷社区探索实践的方向。

成立于2002年的建兴巷社区地处格尔木市中心，辖区总面积1.5平方公里，针对辖区流动人口多、企事业单位多、宾馆旅社多、破旧平房多、商业网点多、出租大院多、困难群众多、少数民族多、流动人口变化快的特点，社区党支部将辖区各级党组织整合起来，用“五网”开启“治理型”社区新模式——

一张“组织网”，形成大党建合力效应；一张“服务网”，通过便民服务站，让居民群众一条龙办理完各类事项；一张“区域网”，让6个网格依据自身情况开展工作，一个网格一个特点；一张“防控网”，广泛动员起社区义务志愿者队伍，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一张“智慧网”，打通“最后一公里”，让各类信息快速送达至居民群众身边，更好地服务老百姓。

“如今，辖区的矛盾纠纷少了，居民群众气顺了；社会治安环境改善了，居民群众出门安心了；社区服务越来越到位，居民群众笑容更多了。”建兴巷社区组织委员魏火红向记者介绍，通过精准精细化的治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社会治理效能。

建兴巷社区社会治理新模式，映射出的正是格尔木市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突出打造地方特色治理品牌的真实写照。近年来，格尔木市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培育了“加强检行协作、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社区“石榴籽”家园、“刮碗子”调解室、“八和”调解等具有格尔木特色的治理品牌，不断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乡村治理有“大智慧”

基层治理在社区更在乡村。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

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7月20日，采访组来到全省第一个建成的乡镇综治中心——郭勒木德镇综治中心，透过监控大屏幕能够清晰看到这个乡镇所辖各行政村的实时动态，包括村庄道路交通状况、重点部位治安情况、主要地区环境卫生状况，甚至连村委会坐班情况如何，也都一一呈现在监控画面中。

郭勒木德镇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的城郊乡镇，辖区面积2.6万平方公里，共有20个行政村，1个新型城镇社区，常住人口67000余人，居住着汉族、藏族、蒙古族、回族等8个民族，是个典型多民族聚集的城乡接合地区。

乡村振兴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如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郭勒木德镇交出了这样一份答卷：聚焦群众需求，全面实施以党建为引领、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制度，把党建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等治理内容紧密连接，通过“基层社会治理+数字智慧”模式助推乡村振兴——

从社会治安这个重点工作抓起，2018年建成了全省首个乡镇综治中心，打造形成“三联一巡一站一中心”的“3111”模式。2020年在红柳村首推“一巷八户长制”，选拔村里有威望的老党员和乡贤担任“八户长”，平常邻里之间有些矛盾就由“八户长”先出面调解，对于村里的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八户长”在督促的同时，更要带头去做。

2021年，探索搭建“数治郭镇”智慧平台，织牢一张以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支撑的立体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同时，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机制，强化网格员、昆仑义警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去年，郭勒木德镇全年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6%以上。

“通过不断探索实践，郭勒木德镇走出了一条符合当地实际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之路，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郭镇’样本。”郭勒木德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李宇介绍，“郭镇”样本折射出的正是格尔木平安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近年来，格尔木市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运行模式，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建立综治中心86个。同时，不断深化“枫桥经验”格尔木实践，开展“三无市”创建和“化新访、清积案”系列活动，创新成立全省首家县级法学会和村级法律诊所，设立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诉调对接中心、老城区拆迁改造调解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办结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

群防群治构建治理大格局

7月22日，格尔木市金峰路派出所的

“义警”

徐文香又一次和金峰路派出所的民警一起深入辖区巡逻并开展反诈宣传。如今，在格尔木市的大街小巷，统一身着藏蓝色马甲的“昆仑义警”成为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今年7月1日，格尔木市公安局以基层派出所为阵地，组织各行各业等社会力量组建了“昆仑义警”队伍，他们巡逻在大街小巷，服务于街道、村、社区，已成为格尔木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队伍，在群防群治工作中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记者了解到，“昆仑义警”的基础是格尔木市金峰路派出所建立的“金枫义警”。今年1月，在被命名为青海省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之后，金峰路派出所继续践行“枫桥经验”，创立了“金枫义警”队伍，义警自愿、无偿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治安巡防、隐患排查、警民联络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金枫义警”成立后，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和谐了警民关系。”格尔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秦正仓说，义警们积极参与治安巡防、为民解忧，协助解决邻里矛盾纠纷。借着“金枫义警”工作的良好势头，7月1日，格尔木市公安局在所有派出所推广开展“昆仑义警”工作，1100名义警队伍为平安格尔木建设注入了新力量。

“走在街上随时可看到警察，日常生活有困难、有需求随时可以找义警求助，这样的日子过得很安稳、很舒服。”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育红巷社区的杨女士说。

平安不是一句空话，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体会。市民朴素的话语，折射出的正是平安建设给老百姓带来的红利。多年来，格尔木市始终把增强群众安全感作为平安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严打严防，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立重要场所部位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中心区域“警城联动”、村社警民联动及“十户联防”等群防群治模式，加大公安检查站查缉力度，提升显性用警防控震慑效果，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积小安为大安，创平安为长安。”格尔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来海表示，格尔木的大平安是由许多小平安积累起来的，下一步，格尔木将以此次捧得“长安杯”为契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关于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的部署要求，立足市情实际，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扎扎实实保安全、护稳定、行法治、抓队伍，努力写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格尔木的新答卷。

生活与法

本报记者 于瑞荣

啥都没偷到，为何领来十年刑？

来自海东市化隆族自治县的马甲本想靠盗窃获取不义之财，没成想“偷鸡不成蚀把米”，到头来，钱没有偷到反获刑十年半。这是怎么回事呢？

案情回放

偷盗不成致人受伤
2020年6月7日凌晨，马甲伙同他人进入被害人马乙临时搭建的帐篷内准备实施盗窃，被正在帐篷中睡觉的马乙发现，随即两人发生厮打，厮打过程中马乙将马甲的外套撕扯掉落在帐篷内，二人持续厮打至帐篷外，后马甲害怕外套内的身份证暴露其身份，返回帐篷内抢夺外套，后将马乙撕扯倒地致马乙受伤。经鉴定，马乙的身体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诉讼过程

一波三折维护法律权威
2020年11月，化隆县人民检察院以马甲涉嫌抢劫罪向化隆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化隆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马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马甲以自己无抢劫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抢劫罪、一审判决量刑畸重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检察院阅卷审查发现，马乙为翻盖房屋而临时搭建帐篷，帐篷内陈设有厨具、洗衣机、床铺等各类生活起居用品，马乙一家均在该帐篷内进行，且该帐篷与外界相对隔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户”的规定，马甲进入马乙帐篷内实施盗窃的行为应认定为“入户盗窃”。马甲在盗窃过程中为抗拒抓捕，毁灭证据，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使用暴力”和“入户抢劫”，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入户抢劫”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一审公诉机关未指控其“入户抢劫”，一审法院未按“入户抢劫”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根据“上诉不加刑”的原则，二审检察院发表“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建议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的出庭意见。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生效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查建议书》，建议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后将该案发回重审。近日，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变更起诉，经重新开庭审理，化隆县人民法院认定马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马甲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海东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周晓婷提醒，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勿以恶小而为之，小恶也可能发展成重罪，身陷囹圄悔不当初。

亲子协调员：让家事调解走向精细化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于瑞荣

“你的妈妈特别爱你，你也要爱你的妈妈呀！”亲子协调员握着孩子的手语重心长地说。这时，孩子妈妈凑近孩子的脸，哭泣的双眼注视着孩子，出神似的凝望着、期盼着，湿润的眼睛流露出特别温暖的光芒。

一旁的法官随后轻声细语地问孩子：“你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吗？”孩子目视前方，眼神充满了不感与不安，但还是坚定地回答：“我不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

我想跟爸爸一起生活。”

一旁的妈妈早已泣不成声，哽咽的声音中带着深深的失落，想牵孩子的手也因孩子的抗拒而缩了回去……

这是大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抚养纠纷案件的场景，参与这场调解的除了办案法官，还有大通县法院聘请的亲子协调员。

这起案件中，原告刘某某(女方)与被告石某某(男方)在今年初就离婚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子女由被告石某某抚养，婚生子女由原告刘某某抚养。而协议生效后，婚生两子均随被告石某某共同生活。今年6月，石某某一纸诉状将刘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其子女的抚养权。承办法官经阅卷并通过与原、被告交谈了解基本案情和各自诉求后，一度陷入了两难的境地，在法理与情理之间难以

抉择。一方面，作为妈妈的刘某某做了绝育手术，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抚养权以不予变更为宜；另一方面，孩子不愿意跟妈妈在一起生活，从法律规定尊重孩子意愿的角度出发，抚养权应予变更为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迎着困难寻找突破口，一边制定修改调解方案，一边与亲子协调员沟通孩子的心理疏导工作。随后，亲子协调员通过讲故事的形式对孩子进行亲子关系引导，拉近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于是就出现了前述的对话。最终，刘某某提出孩子先随父亲生活，她与孩子慢慢培养感情，找回缺失的爱，争取让孩子早日接受她。之后，石某某撤诉，刘某某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案件调解过程中，亲子协调员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办案法官向记者介绍，今年5月，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一周年之际，大通县法院在全省法院首创聘请2名亲子协调员参与家事审判工作，2名亲子协调员曾从事基层社区主任工作多年(已退休)，也曾任该院人民陪审员，擅长家事调解工作。聘请亲子协调员参与家事审判工作当月，就参与调解了两起案件，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聘任‘亲子协调员’，是应时之需，是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及工作机制改革的新举措，是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际做法。”大通县人民法院院长清燕表示，减少未成年人在家事案件中受到伤害，以柔性的司法手段化解矛盾，是家事案件审理的重要目标，今后，大通县法院将继续总结有益经验，充分运用好亲子协调员，让其充分参与纠纷化解，发挥家事案件审理当中对问题家庭和家庭成员情感的治愈性职能。